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440  
頁次：7-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經商失敗的甲，企圖逃債而與好友乙串通，假裝將自己新買的A車賣給乙並完成讓與及過戶登記，並將A車暫交給乙保管。豈料，數日後乙竟與不知情的丙約定，以自己的名義將該A車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出售給丙；丙先付款20萬元。然於約定交車日之前，A車遭第三人丁竊占私用，拒不歸還，以致乙無法如期交車。試問：乙得否向丁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丙得否逕行解除該A車買賣契約？(25分)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育一子丙；後因甲與丁女有婚外情，乙女在爭吵後帶著丙在外租屋，而與甲分居，後甲接其寡母庚同住。於丁女為甲生下一女戊後，甲支付丁、戊二人全部的生活費用。之後甲車禍過世，其所留遺產應由何人及依何比例繼承？(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4304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受輔助宣告之人，受贈房屋一棟時，其效力如何？

(A)有效

(B)效力未定

(C)得撤銷

(D)無效

- 2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均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B)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 (C)以普通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後，債權人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
  - (D)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不及於從權利
- 3 甲於路上見乙搶劫丙之背包，見義勇為，上前勒住乙之頸脖，至乙斷氣方始放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為權利行使
  - (B)此為自助行為
  - (C)此為過當防衛
  - (D)此為緊急避難
- 4 法律之適用須透過解釋，下列關於民法解釋及補充之方法，何者錯誤？
  - (A)各種解釋方法間不具有固定不變之位階關係，不僅限於一種解釋方法
  - (B)公開漏洞應透過類推適用進行填補
  - (C)體系解釋屬於民法解釋方法之一
  - (D)擴張解釋，係以法律文義外之最大可能解釋範圍，為其解釋對象
- 5 倘若於文件中關於一定數量同時以文字、號碼為一次或數次表示，如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倘若該數量係以文字為數次之表示而其表示不同時，以文字最低額為準
  - (B)倘若該數量係以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而其表示不同時，以號碼最低額為準
  - (C)倘若該數量以文字及號碼各表示一次，而彼此不一致時，以文字為準
  - (D)倘若當事人同時以號碼及文字重複為數次之表示而其表示彼此不相同時，實務上皆以總體最低額為準
- 6 下列何者非屬除斥期間之適用客體？
  - (A)表意人因被詐欺為意思表示，而行使撤銷該意思表示之權利
  - (B)承租人就未定期之租賃契約，行使終止契約之權利
  - (C)買受人因買賣之種類物有瑕疵，而行使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之權利
  - (D)買受人因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而行使解除契約之權利

- 7 下列關於違約金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約金為不要物契約
  - (B) 違約金的種類，可分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
  - (C)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推定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 (D)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 8 民法第 191 條之 1 所規定之商品製造人責任，有關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推定，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商品設計有欠缺
  - (B) 商品設計欠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 (C) 損害之存在
  - (D) 行為人之過失
- 9 甲基於使用借貸契約，對乙負擔返還 A 畫之義務，並約定甲應將 A 畫送至乙之住處。甲依約將 A 畫送至乙處時，乙因外出而中暑暈倒，無法即時回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此為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不構成受領遲延
  - (B) 乙之行為構成受領遲延，債務人甲對於 A 畫之交付，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 (C) 甲得拋棄對 A 畫之占有
  - (D) 乙之行為同時構成給付不能
- 10 下列關於債務承擔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債權人拒絕承認債務人與第三人所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時，該債務承擔契約無效
  - (B)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 (C)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若非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者，原則上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
  - (D)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債務承擔人不得以債務人之債權，與債權人主張抵銷

- 11 下列關於買賣契約危險負擔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試驗買賣不適用民法第 373 條危險負擔之規定
  - (B)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惟買賣標的物之權利尚未移轉者，不在此限
  - (C) 甲將自己所有的 A 屋出賣於乙，過戶後交屋前，A 屋遭無名火焚毀，因甲、乙約定危險負擔自過戶時起便移轉予乙，甲要求乙仍應支付買賣價金。惟因甲尚未交付 A 屋，故乙無須支付價金
  - (D) 甲將 A 冰箱出賣於乙，約定送到新北市住家。後來乙與甲合意變更清償地為基隆市。甲遂將 A 冰箱交付給貨運行丙運送，運送途中發生大地震，A 冰箱被巨石砸毀。依民法規定，乙無須支付價金
- 12 開餐廳之甲僱用乙為店員，下列關於僱傭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間之僱傭契約定有期限，除非契約期限屆滿，否則不得終止契約
  - (B) 甲、乙得約定每個月初先領薪水
  - (C) 若乙於應徵時，表示曾赴法國藍帶餐飲學校學習廚藝並取得證照，擅長法式料理，因而錄取。實則沒有去過法國也不會做法國料理，甲得終止契約
  - (D) 若乙在端送料理時，遭酒醉客人打傷，得向甲請求賠償
- 13 甲贈與乙 1 台超跑，並要求乙須在 5 年內每月到療養院當義工 4 個小時，乙表示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贈與人甲若已為給付，縱使受贈人乙因開刀住院而一時未能履行負擔，療養院得逕予撤銷贈與
  - (B) 附負擔之給付，若高於贈與物之價格者，超過之部分，受贈人無履行責任
  - (C) 贈與人不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D) 甲、乙間之契約，為雙務契約，甲請求乙到療養院當義工，即為其對價
- 14 甲、乙、丙、丁共同繼承 A 地，尚未辦畢繼承登記，甲、乙、丙、丁與戊訂立買賣契約，將 A 地賣給戊。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 (A) 有效
  - (B) 無效
  - (C) 得撤銷
  - (D) 效力未定

- 15 甲出賣 A 屋於乙，雖已交付，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後甲將該屋出賣於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丙行使物上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不得向乙主張物上請求權，因乙基於與甲之買賣契約，乃有權占有
  - (B) 丙不得向乙主張物上請求權，僅得對甲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C) 丙得向乙主張物上請求權，惟乙亦得以其與甲之買賣契約抗辯而拒絕返還
  - (D) 丙得向乙主張物上請求權而請求乙返還，乙僅得對甲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16 下列何者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之？
- (A) 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上設定普通抵押權之行為
  - (B) 共有動產設定質權之行為
  - (C) 共有不動產之管理決定
  - (D) 共有不動產之分割協議
- 17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所規定，普通抵押權人於實行抵押權時，得主張併付拍賣標的物之情形？
- (A)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有必要時可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
  - (B) 以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其抵押物存在所必要之權利得讓與者
  - (C)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權設定後所附加於該建築物而具獨立性之附加部分
  - (D) 抵押物之成分非依物之通常用法而分離成為獨立之動產者
- 18 下列關於法人成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設立登記
  - (B) 營利社團法人之登記，依特別法規定
  - (C) 財團法人之登記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 (D)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

- 19 乙受甲之概括委任，為其處理事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委任契約屬不要式、有償契約
  - (B)乙若未受甲之特別委任，則不得為甲為受贈之行為
  - (C)甲有房屋想出租，乙得自行作主，與欲承租該房屋之承租人訂立 1 年之房屋租賃契約
  - (D)若約定甲應給付乙報酬，故乙在處理甲之事務時，應負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
- 20 甲男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甲男之結婚於下列何種情形為無效？
- (A)甲男與雖有意思能力但受監護宣告之乙女結婚
  - (B)甲男與媳婦之寡母丙結婚
  - (C)甲男與離婚之大嫂丁結婚
  - (D)甲男與喪偶之媳婦戊結婚
- 21 下列關於婚姻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夫妻於家庭生活所產生之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 (B)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冠配偶之姓，並向法院公證處登記後公告之，以兼顧社會交易安全與個人隱私
  - (C)夫妻雖互負同居義務，但一方於婚後財產不當減損，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時，他方及其未成年子女得請求分居，並向戶政機關登記之，始生分居之法律效力
  - (D)婚後之夫妻共同住所，應載明於書面協議，並至戶政機關登記後，請求法院公證之，始生夫妻同居之效力
- 22 甲、乙結婚後，乙生下丙。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婚生子女推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生產，係在與甲婚姻關係存續中，故推定丙為乙之婚生子女
  - (B)乙之生產，係在與甲婚姻關係存續中，故推定丙為甲之婚生子女
  - (C)如推定丙為甲之婚生子女，甲得依法證明丙非其血緣而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否認丙為甲之婚生子女
  - (D)如推定丙為甲之婚生子女，生父丁得證明丙為丁之血緣而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否認丙為甲之婚生子女

- 23 關於遺產之繼承與繼承權之喪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侮辱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其後再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然被繼承人之宥恕，應以書面表示，並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見證且簽名，始生繼承權未喪失之效力
  - (B)未成年人、已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如受被繼承人生前持續扶養者，應由全體繼承人依其維持生活必要程度，按月酌給遺產
  - (C)繼承人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喪失其繼承權
  - (D)胎兒之生母為繼承人，且對被繼承人妨害其撤回或變更遺囑者，該生母與胎兒均喪失繼承權
- 24 下列關於遺囑方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 (B)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
  - (C)自書遺囑，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D)自書遺囑應指定兩人以上之見證人同行簽名
- 25 甲生前分別因其子女乙、丙、丁之結婚，各贈送時價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200 萬元、100 萬元之戒指 A、B、C。5 年後甲死亡時，甲留下 300 萬元存款；戒指 A、B，價值已分別下跌為 200 萬元、130 萬元，戒指 C 則已滅失。甲之繼承人乙、丙、丁分割遺產時，應如何處理？
- (A)乙無須返還，亦不受分配
  - (B)丙扣除受贈價額後，得再分配 80 萬元
  - (C)丙得受分配 270 萬元
  - (D)丁得受分配 100 萬元